

青浦区残疾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协议

甲方（投保人）：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乙方（保险人）：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被保险人、受益人

1、被保险人：是指具有上海市青浦区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于保险期限内登记在册（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的所有残疾人，以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为准，清单包含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残疾证号。

2、受益人：是指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二、保险期限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16日0时起至2026年6月15日24时止。该保险期限构成本协议项下所指的“保险年度”。

三、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每人保险费为150元/年。

2、总保险费=150元/人/年×投保总人数。

3、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2	新增人员，按实际增加人数的加保金额，每季度结算一次。	100%
---	----------------------------	------

四、保险方案

序 号	保障项目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人)	备注
1	意外身故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50,000	含继发性死亡(180 天内)
2	意外残疾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50,000	伤残等级每提升一级增加 5000 元
3	其他身故	附加疾病死亡责任扩展条款	2,500	意外身故除外
4	意外医疗	附加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15,000	无
5	意外、疾病住院医 疗津贴	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	60 元/天*180 天	恶性肿瘤、白血病、终末 期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 四种大重病除外
6	超龄人员保障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	被保险人不受年龄限制

五、保险责任

(一)、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二）、附加疾病死亡责任扩展条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死亡不负责赔偿：

- 1、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被保险人患先天性、遗传性疾病；
- 3、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

（三）、附加意外医疗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从政府、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一切补偿、赔偿后，再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四）、附加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住院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将按其实际住院日数

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每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五）、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对于被保险人仅年龄超出限制的自然人，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其他内容均符合主险条款的约定。

★备注：各险种详细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详见具体的保险条款和保险项目方案。

六、保险服务

1、乙方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为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咨询以及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的专业保险服务。

2、乙方为本项目设立三级服务网络，在发生理赔后，被保险人可以联系街镇服务点联系人、村级服务点联系人或乙方的服务专员，并就近将理赔材料交至理赔材料收集点，由乙方服务人员定期前往各级理赔材料收集点收取理赔申请材料。

3、乙方将安排专员将每季度各街（镇）理赔报案、已决和未决赔案数据、拒赔原因和对象等情况，以及特殊案件的处理意见以报表形式上报给甲方，由甲方核对理赔信息，实时掌握理赔动态。

4、乙方尊重并吸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保障整个服务方案的合

理可行、落到实处。

七、保密义务

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

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九、特别约定

1、本保单被保险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册的、具有青浦区户籍的残疾人士。具体以承保清单为准。

2、新增持证残疾人按实际增加人数的保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3、附加意外医疗保险中的就诊医院范围扩展至所有公立医院。

4、未指定受益人的死亡理赔申请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理赔申请，可以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

5、被保险人不受年龄、既往疾病、健康状况限制。

6、本协议保险责任赔偿无免赔额。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成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签章）

年 月 日
2026年02月06日

乙方：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2026年02月09日